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章程

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94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8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四項
經 98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
經99年12月29日第107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經 109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
經109年10月14日第149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，由全體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與學生組成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除協調處理各項系務外，並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必要之活動。系主任參加各項校內外會議後，應定期向系務會議提出與會報告。

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系務之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發展事宜，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問題時，系務會議得邀學生代表參加，其議事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委員會，協助推動相關事宜：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必要時得由系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。系主任為系教評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本會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初審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2. 學術刊物出版委員會：設總編輯一人及專任教師委員二人，另設校外委員二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負責本系學術刊物編輯與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3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及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， 辦理本系學生獎助學金、就業升學輔導與獎懲等事宜。
4. 課程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十人（含本系專任教師六人、學士班學生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一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），負責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5. 學術與圖書規劃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至三人，負責負責規劃本系學術研究活動及本系圖書及相關設備之薦購事宜。
6. 總務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監督本系經費運用及收支之審核。

上述各委員會除第二項外，其他各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委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任期二年。委員會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調整，經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，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章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2. 第五條學術刊物出版委員會：設總編輯一人及專任教師委員二人，另設校外委員二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負責本系學術刊物編輯與出版等相關事宜。	第五條 2. 學術刊物出版委員會：設總編輯一人及專任教師委員二人，另設校外委員一名，負責本系學術刊物編輯與出版等相關事宜。	1. 校外委員人數設置與以往不同，故修正之。 2. 為了避免每年更換校外委員，新增任期。
第五條 3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及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， 辦理本系學生獎助學金、就業升學輔導與獎懲等事宜。	第五條 3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及學士班學生代表二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， 辦理本系學生獎助學金、就業升學輔導與獎懲等事宜。	人數更正
第五條 5. 學術與圖書規劃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至三人，負責規劃本系學術研究活動及本系圖書及相關設備之薦購事宜。	第五條 5. 圖書規劃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及相關設備之薦購事宜。 6. 學術推動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負責本系學術研究活動之規劃。	委員會合併。